附件3：

**经协商同意报考院校及专业汇总表**

一、同意吉林卫校、四平卫校、四平医护卫校、通化卫校、辽源卫校、白城卫校（现名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、吉林中医药学校等7所学校2001年至2010年期间招收的妇幼医学、社区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影像诊断专业毕业生。

二、同意河北医科大学2006至2009年入学的医学影像学专业四年制毕业生、承德医学院2009至2011年入学的临床医学（麻醉学方向）专业毕业生、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9至2011年入学的临床医学（妇幼保健方向、眼科学方向、全科医学方向）专业毕业生。

三、同意河北省2001年至2010年入学的社区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医学影像诊断、预防医学和妇幼卫生（妇幼医士）专业毕业生。

四、同意云南大理学院2005-2012年期间招收的四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。

五、同意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2006-2012年期间招收的四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（授予医学学士学位）、河南中医学院2004年招收的四年制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。

六、同意山东万杰医学院2008-2012年期间招收的四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（授予医学学士学位）。

七、同意海南省农垦卫校、海南省卫校和海南省第三卫校2001-2007年招收的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。

八、同意湖北民族学院2007-2012年、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2005-2012年(2007年未招生)招收的四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（授予医学学士学位）。

九、同意河北联合大学冀唐学院2005-2012年招收的五年制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（授予医学学士学位）。

十、同意南方医科大学（原第一军医大学）、第二军医大学、第三军医大学、第四军医大学、北京军医学院、白求恩军医学院于2003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四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和第四军医大学于2003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四年制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（授予医学学士学位）。

十一、同意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0年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加注麻醉、眼视光、妇幼保健、康复治疗、超声诊断、影像诊断专业方向的毕业生。

十二、同意菏泽医学专科学校2010-2012年毕业的临床医学类（麻醉学）专业毕业生。

十三、同意蚌埠医学院2001-2006年招收的四年制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。